
关于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训 市场指导定价的公示

根据中办发〔2018〕6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建立人才评价机构综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属于北京市枢纽型社会组织，按照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北京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2019年4号）文件规定，依照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训纲要》，建立《社会心理指导师》职业能力评价证书体系。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学员，加快社会心理指导人才服务体系的建设，联合会秘书处让利于社会心理培训机构，不收取合作机构的加盟费、管理费，仅收取考试费。社会心理指导师、社会心理督导师人才培训费用经过会计师价格核算，暨第二届第十三次理事会通过，现公示如下：

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

市场指导价：人民币 1560 元

授课形式：网络授课、线上考试

网络考试费：360 元/人

社会心理指导师（中级）

市场指导价：人民币 6800 元

授课形式：网络与面授相结合、线下考试

考试费：720 元/人

社会心理督导师

市场指导价：人民币 9600 元

授课形式：网络与面授相结合、线下面试

面试费：600 元/人

公示期自即日起 7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政策法规部反映，联系电话：010-67144521。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